#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2F20200298-00004号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芯国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及承办律师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除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承办律师的受限于前述保证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保荐机构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决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特别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之决议案》《有关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人民币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宜之决议案》《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之决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有关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人民币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宜之决议案》中明确：“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A股发行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A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注册

2020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4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47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附有生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协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选取标准 |
|---|---|---|
| 1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 2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 3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4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5 |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6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7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8 |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股权投资基（有限合伙）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9 |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0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
| 11 | 光大资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2 | 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3 | 北京通服科创服务贸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14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15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6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7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8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9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20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21 |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22 |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23 | 金控天勤（杭州）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24 |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25 |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
| 26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
| 27 | 马鞍山联力阳离少商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
| 28 |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29 |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注：1.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2.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指派其代表集团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一）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310000594731424M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时建龙 |
| 注册资本 | 4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2年4月24日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2年4月24日 | | 营业期限至 | 不约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主要人员 | 时建龙（董事长）、常江CHANGHONG（副董事长）、汪异明（董事）、江孔亮（董事）、潘光铭（董事）、余际庭（总经理）、邬俊（监事） |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通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证券的董事长周杰任发行人的非执行董事。截至2020年5月22日，海通证券的权益投资交易部持有发行人48,900,000股股份；海通证券香港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持有发行人6,633,000股股份。海通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约占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的1.10%。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通创投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海通创投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海通创投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440300779891627F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高涛 |
| 注册资本 | 8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 | | |
| 营业期限 | 2005年9月28日至2055年9月28日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 | |
| 主要人员 | 高涛（董事长） |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金财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金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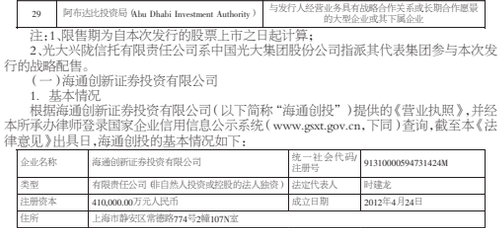

中金财富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4.3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5月22日，中金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123,500股股份；中金公司的衍生品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2,000股股份；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CICC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合计持有发行人3,651,000股股份。中金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约占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的0.07%。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财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金财富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金财富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三）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信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420100MA4L0GG411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童国华 |
| 注册资本 | 3,0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住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 | |
| 营业期限 | 2018年8月15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童国华（董事长）、鲁国庆（总经理）等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信科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信科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信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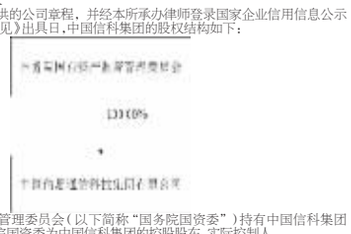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信科集团100.00%的股权，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信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5.77%的股份，并向发行人提名了2位非执行董事。中国信科集团的董事长童国华、副总经理陈山枝同时担任发行人的非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况外，中国信科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提名董事系合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属于《业务指引》第9条规定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 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信科集团由原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烽火科技集团）和原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电信集团）联合重组而成，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注册资本300亿元，资产总额逾800亿元，员工人数3.8万，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信科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信科集团依托集团及集团下属企业在移动通讯和集成电路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推动双方在移动通信芯片、安全芯片、汽车电子与工业芯片和融合通信芯片等方面的设计和代工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芯片及解决方案；

（2）中芯国际作为一家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大型集成电路代工企业，而中国信科集团作为掌握移动通讯和集成电路核心技术的大型企业，通过本次战略配售，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产业链关键节点的战略布局；

（3）中国信科集团作为持有中芯国际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严格遵循国际化公司治理的前提下，积极发挥大股东作用，支持中芯国际的技术升级和经营发展。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信科集团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国信科集团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国信科集团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基金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110000MA01N9JK2F |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楼宇光 |
| 注册资本 | 20,415,000万元人民币 | | | |
| 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 | | |
| 营业期限 | 2019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 | |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 | | |
| 主要人员 | 楼宇光（董事长）、丁文武（董事、总经理）、林桂凤（监事会主席）等 |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基金二期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本结构如下：

大基金二期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大基金二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一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4.62%的股份，并向发行人提名了1位非执行董事。大基金一期的董事丁文武、路军、唐雪峰、楼宇光、韩敬文、戴敏敏同时担任大基金二期的董事，监事林桂凤、宋颖、孙晓东、任志安同时担任大基金二期的监事，监事何宁同时担任大基金二期的董事。大基金二期的董事路军同时担任发行人的非执行董事。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大基金一期、大基金二期进行管理。大基金二期持股5%以上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同时持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8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大基金二期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大基金一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提名董事系合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属于《业务指引》第9条规定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 战略配售资格

大基金二期是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10月22日注册成立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2,041.5亿元。大基金二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大基金二期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大基金二期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大基金二期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五）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风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440300MA5DHX6U4H |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瀚波 |
| 注册资本 | 10,2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
| 营业期限 | 201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8日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 | | |
| 主要人员 | 周瀚波（董事长）、莫德旺（董事、总经理）等 |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风投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风投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风投基金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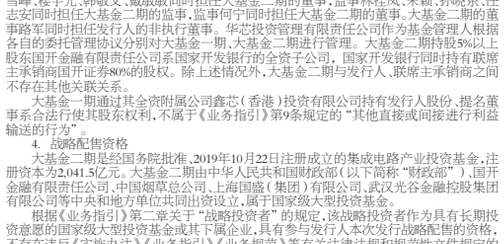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国风投基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全部对外投资、融资。依据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国风投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国风投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按照国资委统一部署，由中国国新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国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国风投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总规模2,000亿元，首期规模1,02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风投基金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国风投基金最近一个年度财务资料和相关资产证明材料，国风投基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六）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调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110102MA008DDL0X |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朱碧新 |
| 注册资本 | 13,1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 | | | |
| 营业期限 | 201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 | | |
| 经营范围 |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主要人员 | 朱碧新（董事长）、童来明（董事、经理）、魏然（董事会秘书）等 |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调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调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调基金的股本结构如下：

根据《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调基金委托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事务的执行，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调基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国调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股东包括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500亿元，首期募集资金1,31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调基金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国调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国调基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七）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110106MA002JNW8H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王韵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15层558室 | | | |
| 营业期限 | 2015年12月16日至长期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主要人员 | 王韵（执行董事）、柯珂（总经理）、张文强（监事） |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新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新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中国国新持有国新投资100%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国新100 %的股权，因此，中国国新为国新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国新投资系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截至2019年底，中国国新资产总额超过4,200亿元，年度净利润突破100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国新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国新投资将协助中芯国际开展业务合作和资源整合，推动开展集成电路设备、材料和设计等相关业务的企业与中芯国际进行全方位合作；

（2）发挥国新投资在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并协同开展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

（3）国新投资根据中芯国际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在资本投入、人才引荐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新投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国新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国新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八）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企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新央企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股权投资基（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440101MA59LLKP8K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额 | 5,010,000万元人民币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2616（仅限办公用途）（M） | | | |
| 合伙期限 | 201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 |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 | | |
| 主要人员 | 刘学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新央企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新央企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X6873，备案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

2. 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新央企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新央企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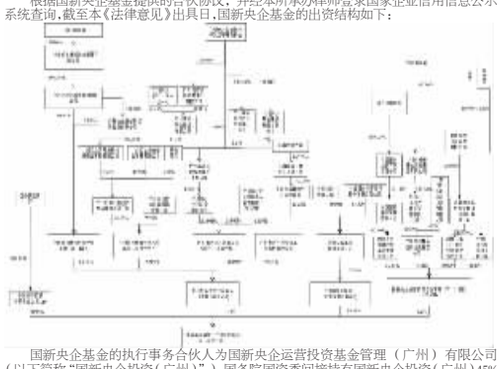

国新央企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央企投资（广州）”），国务院国资委间接持有国新央企投资（广州）45%的股权，系国新央企投资（广州）的实际控制人，也系国新央企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国新央企基金由中国国新、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发起成立，目标规模1,50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500亿元人民币。国新央企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央企投资（广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国新央企基金